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在成都市浣花黄台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2013年10月29日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提名罗灿先生、刘洪芬女士、臧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梅女士、詹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

格和条件。

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、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；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罗灿先生：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；2007年11月起至今，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；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13年9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。

罗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臧文华女士：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8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技师。1987年9月参加工作。历任东方锅炉厂工业锅炉分厂检查员、四

川东方锅炉工业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、质量管理部副部长；2004年8月-2012年4月，任四川东方锅炉工业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；2012年4月起至今，任四川东方锅炉工业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；2013年6月起，任公司监事。

臧文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，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刘洪芬女士：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4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82年8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、责任工程师；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项目部副部长兼预算部副部长；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客户关系管理部部长；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，2012年8月起至今任规划行政部部长；2012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。

刘洪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